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楊致良即億洲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

| 附表：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3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|
| 0001 | 新太鋼鐵有限公司 陳有正 | 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| 110年9月30日 | 20,290元   | PN0000000 |             |